

中小微企业视角下的公司类型改革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

对我国的借鉴

周青松* 葛伟军**

摘要:我国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但是对其自身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的关注尚不充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建议》。在《公司法》修改背景下,我国有必要借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的精神,在公司类型上,改造有限责任公司。要强化任意性规范,减少强制性规范;在默认规则的设置上,要强化人合性色彩。就内部而言,要精简机构、加大股东知情权;就外部而言,要完善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保护债权人权益。

关键词: 中小微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1]《公司法》正在进行新一轮修改。^[2] 与前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载中国人大网 2021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1968af4c85c246069ef3e8ab36f58d0c.shtml>。

[2] 我国《公司法》于 1993 年制定,此后在 1999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04 年进行了第二次修正,2005 年进行了修订,2013 年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018 年进行了第四次修正。

几次修改相比,本轮修改的时代背景、国际环境、立法需求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其旨在进行结构性修改,^[3]从而“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形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公司类型的改革,是《公司法》改革所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本文从中小微企业视角切入,^[4]探讨公司类型改革问题。

中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2013年,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占企业总数的76.57%(不含个体工商户)。^[5]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2018年年末,我国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1807万家,占全部规模企业法人单位的99.8%。其中,中型企业23.9万家,占比1.3%;小型企业239.2万家,占比13.2%;微型企业1543.9万家,占比85.3%。吸纳就业人员23,300.4万人,占全部企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为79.4%。拥有资产总计达到402.6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资产的77.1%;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88.2万亿元,占全部企业全年营业收入的68.2%。^[6]可以说,中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解决民生、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地位,在世界各国经济中也是如此。世界上绝大多数企业是中小微企业。据估计,全世界的中小微企业总数在42,000万~51,000万家,其中有36,000万~44,000万家(约占86%)在新兴市场。^[7]

有鉴于此,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

[3] 参见刘斌:《公司类型的差序规制与重构要素》,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2期。

[4] 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本文中所述的中小微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数据,则是国家统计局依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统计得出。

[5] 参见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课题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摘要)》,载《中国工商报》2014年3月29日,第3版。

[6] 参见《中小微企业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系列报告之十二》,载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12/t20191218_1718313.html,2021年9月29日访问。

[7] 参见《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而开展的部分活动秘书处的说明》,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https://undocs.org/zh/A/CN.9/WG.I/WP.81>,2021年9月29日访问。

微企业发展。还专门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以及鼓励创办中小微企业。^{〔8〕}但是该法只是一个产业促进法，有关中小微企业的法律形态、组织形式、资本制度等诸多重要问题没有得到解决。^{〔9〕}而在《公司法》中，中小微企业的制度尚有诸多不完善之处。总的来看，我国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政策着力点主要在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中小微企业本身的治理模式、组织形式的关注尚有不足。

一、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公司法治需求

（一）中小微企业的内在需求

2013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贸法委”）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着手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创办、运营、重组和解散等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法律障碍。^{〔10〕}其中，首先关注中小微企业的创办问题，聚焦于为中小微企业创办提供一种简易企业实体。为此，贸法委第一工作组起草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该指南在2021年6月的贸法委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通过后的名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建议》。为便于行文，以下统称《立法

〔8〕 参见2012年12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制度立法后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参见任华哲：《中小企业基本法立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序言。

〔10〕 参见《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https://undocs.org/zh/A/CN.9/WG.I/WP.122>，2021年9月29日访问。

指南》。^[11] 贸法委在中小微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的努力,值得我国关注和借鉴,特别是在《公司法》修改的背景下。

中小微企业,具有企业规模小、投资者和经营者高度统一、运营灵活等特点。中小微企业在法律制度和规则的需求方面,与大型企业不同。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为其提供良好的法律制度支撑,首先需要评估中小微企业相关主体的需求。贸法委第一工作组总结了中小微企业主的五大需求:自由、自主和灵活的管理权,简单易懂的运行规则,独立的身份与品牌,确定的财产保障,直接的管理和控制。^[12] 这五大需求,全面总结了中小微企业的内在需求,值得关注。

1. 自由、自主和灵活的管理权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法人的平均就业人数为 12.89 人,^[13] 充分说明企业规模较小。中小微企业的灵活性,体现在“船小好调头”,人员少,业务小,经营的可变性强。这种灵活性,既是中小微企业的特点,也是中小微企业的需求。自由和自主经营,意味着中小微企业对经营的范围、经营业务、经营方式拥有自由和自主权,自己决定如何运营企业,而不受僵化、拘泥于形式的规则和程序制约,也不必遵守关于如何开展活动的具有强制性的详细要求。在此需求下,行政监管要尽可能放宽,监管的束缚尽可能少。同时,也要考虑企业如何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和发展,考虑组织形式转变的灵活性,以及如能够建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而不必改变其法律形式。

[11] 贸法委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为实现贸法委的宗旨,贸法委采取灵活而实用的态度和方法。实现方法有三大类:立法式、合同式和解释式。《立法指南》属于第一类立法式方法之一种。在立法式方法中,贸法委拟订了几种不同类型的立文案文: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示范条款。受多种原因影响,起草适当形式或不连续形式的具体条款如公约或示范法供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并不总是可行,在此情况下,可能合适的做法不是试图拟订统一的案文,而是将工作局限于制定一套原则或立法建议。因此,《立法指南》只是一种立法建议,对成员国没有强制约束力,我国不用完全按照《立法指南》立法。但是由于贸法委综合了国际立法经验,其《立法指南》对于我国的《公司法》修订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和价值,需要认真对待和审视。

[12] 参见前注[10]。

[13] 我国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 1807 万家,吸纳就业人员 23,300.4 万人,按照这两个数据计算而得每个中小微企业的平均就业人数。

2. 简单易懂的运行规则

中小微企业的组成人员少、运营规模小,在运行规则、企业管理等方面,需要调整的利益相对简单,所以不需要建立复杂的制度,不需要复杂的管理机构和层级。简单易懂,意味着尊重日常交易习惯,遵从普通大众行事方式,而摒弃一些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的制度。组织机构简洁明了,不用叠床架屋;管理方式简便易行,降低治理成本。比如,建立一些简单易懂的术语,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完成支付或编制资产负债表。^[14] 采取简单易懂的运行规则,可以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英国《2006年公司法》取消私人公司的公司秘书职位以及特别的会计处理等事项,每年就为小型私人企业节省了约1亿英镑的监管费用。^[15]

3. 独立的身份与品牌

拥有独立的身份与品牌,从而形成相应的知名度,是中小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要素。独立的身份,主要是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这种资格的外在表现是企业登记。便捷、高效、透明的登记信息制度,对于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登记,企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商业身份,这种身份使企业能够与商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互动。^[16] 在独立身份基础上,以该主体的名义参与市场经营,并且经营的品牌效应获得保护,形成竞争优势,提升自身价值。

4. 确定的财产保障

无论企业的规模如何,所有企业都需要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因此,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控制企业的资产,并能够利用资产分割以保护其个人资产免遭企业债权人的执行。反之,企业所有者和管理人的个人债权人,也不能要求以企业资产偿还个人债务。^[17] 这一需求背后的精神是财产独立原则和有限责任原则。个体经营者或者人数较少的合伙人企业,在选择采纳公司为运行机制时,主要是赋予其

[14] 参见前注[10]。

[15] 参见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2页。

[16] 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载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网,<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msmes>,2021年9月29日访问。

[17] 参见前注[10]。

企业法人地位,确保财产的独立性。尽管企业的成员保留着企业的控制权并分享企业利润,但是企业的责任与成员相分离,此时公司更像是合伙的一种替代品。^[18]

5. 直接的管理和控制

有学者提出,商业公司的核心结构特征之一是董事会结构下的集中经营管理。^[19]但是在中小微企业中,主要还是由其股东或者成员直接控制和管理,而不是交由职业经理人做出管理和战略决定。^[20]一方面,企业规模小,管理较为随意和自由,没有大规模商事公司那么复杂,管理层级也较少,因此由企业主直接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企业主直接经营和管理,可以更好地实现企业主的意志,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

(二) 中小微企业对公司类型的需求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组织作为一个有目的的实体,是由其创立者设计出来用来最大化其财富和收入的,并且存在其他社会制度所限定的目标。^[21]中小微企业需要选择一种法定组织形式进行经营,以便吸引投资和实现利益。现行法律体系中,供中小微企业选择的组织形式包括个体工商户、合伙(包括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22]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符合其内在需求的组织形式,既是制定良好法律的任务,也是从中小微企业内在需求出发并促进其发展的要求。

在贸法委看来,“传统的”公司类型对设立中小型企业形成障碍。主要是因为:成本太高(包括在资金和时间两个方面)、监管过度(遵守成本高)以及企业主面临重大责任风险。^[23]作为对这种需要新形式有限责任组织的回应,世界各国正在发展包括混合型企业形式在内的新

[18] [英]保罗·戴维斯、[英]莎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第9版),罗培新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3页。

[19] [美]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第2版),罗培新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20] 参见前注[10]。

[21] [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88页。

[22] 参见前注[9],第74页。

[23] 参见贸法委文件A/CN.9/780,第15段。

法人形式(非股份有限公司),以便促进中小小型企业的设立和经营。在这些改革过程中,促进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共同思路是提供灵活、简化和低成本的法人结构。无论其形式如何,立法的目的都是简化组建程序、组织结构和运营的灵活性和资产分割。

二、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创设与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足

(一) 贸法委的制度选择

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需求,为其提供一套法律制度,具体有三种路径。第一种路径是更新现有公司法规,但是保留公司法制度的核心内容不变。这种办法的优势是,有利于保留现有制度的内核,保持制度惯性,降低立法成本。第二种路径是引入新的企业形式,并且与传统公司法框架挂钩,新制度中的空白可以借助传统公司法框架来填补。第三种路径是通过全新的创新性法律法规。这种办法具有最大的创新效果,但也带来最大的潜在费用,中小企业主必须转而使用新的制度。^[24]

在这三种实现路径中,贸法委认为创建一种自成一体的、全新的法律制度是最佳的方案。这种方案之下,各国能够比较容易地采用一种制度落实《立法指南》的建议,可以为设立简易实体提供国际认可的标准,减少因为缺乏对企业法律形式的国家认可导致的问题,从而为跨境交易提供便利。^[25] 为此,贸法委第一工作组起草了《立法指南》,并且在《立法指南》中尽可能采用中性的术语,将该种组织描述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UNCITRAL Limited Liability Organization, UNLLO),贸法委审议过程中,将名称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enterprises, LLE),避免采用“corporate”和“company”等术语。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规则特点

《立法指南》的目的,在于创建一种平衡兼顾的制度,使中小微企业形式具有简易性和灵活性,同时,为了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兼顾国家、

[24] 参见贸法委第一工作组文件 A/CN.9/WG.I/WP.82。

[25] 参见贸法委第一工作组文件 A - CN.9 - WG. I - WP.122, 第 14 ~ 15 段。

债权人和与之打交道的其他第三方的需要,也设定一些强制性条款。^[26] 进而言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兼具灵活性和透明度的企业实体。

1. “小企业优先”原则

在企业类型的构建上,贸法委坚持了“小企业优先”(think small first)原则,也称“首先考虑小企业”原则。“小企业优先”原则是《立法指南》的指导方针。^[27] 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在组织形式的构建考虑方面,优先考虑中小微企业主的需求,从中小微企业主的内在需求出发,避免给中小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负担。

为贯彻“小企业优先”原则,贸法委全面评估了中小微企业主的实际需求,即前文所述的五大需求。在此基础上,《立法指南》创建了自成一体的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脱离了与公众公司有关的较为传统的层级式正规治理模式,^[28] 建立了一种重视企业自主权和自主性的组织实体。比如,《立法指南》中明确,诸多事宜都可以通过合同予以约定,满足自由和灵活的需求,并强调合同自由在企业治理方面的重要性;建立独立的人格,确立财产独立和分割原则,为企业提高知名度和提升影响力提供具有法律人格、得到法律认可的简单工具;默认规则设计为企业成员直接管理,实现企业主对企业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权。

2. 通过合同自由实现灵活运行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中,合同自由是确立组织内部结构的指导性原则,《立法指南》允许通过合同机制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一致意见,减少强制性规定,以充分保障企业主的需要,实现企业运行的灵活性。《立法指南》对于非强制性问题保持沉默,但是也确定了默认条款,以填补空白。企业主可以合同约定的事项非常广泛,包括出资形式、出资价值、成员资格、成员权利、决策、管理职权、分配方式等事项。

3. 注重透明度兼顾第三人利益保护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市场主体,除了关注中小微企业自

[26] 参见贸法委第一工作组文件 A - CN.9 - WG. I - WP. 122, 第 4 段、第 13 段。

[27] 参见贸法委《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A/CN.9/1002), 第 21 段。

[28] 参见贸法委第一工作组文件 A - CN.9 - WG. I - WP. 122, 第 12 段。

身权益以外,交易第三人的利益也值得关注。因而,企业主不是对任何事项都可以自由约定,在涉及组织法律框架、债权人、国家利益、交易第三人权利等方面,设置了一些必要的强制性条款。《立法指南》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增加组织体的透明度,以防止中小微企业滥用自由,保护交易第三人权益。^[29]

第一,成员不正当分配财产的返还,如果成员违反禁止分配的限定进行分配,就有义务返还所受偿的分配,在禁止分配的情形中就包括资产总额少于负债总额、不能偿还可预见的到期债务两种情形。第二,管理人在经营过程中负有诚信和受托人责任,如果管理人违反了诚信和受托人责任,就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第三,保持完整的企业经营记录和信息,并做到透明、可查阅。第四,企业名称中应包含表示其有限责任地位的标志(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业务往来中明示其名称,将其与其他组织类型相区分,以提醒交易相对人。第五,特定情形下的法人格否认,如成员滥用或欺诈性地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人格的情形。第六,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的已登记信息的透明度、质量和公众可查阅性方面的要求。第七,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对企业经营进行监督。第八,设立征信局,提高征信的功能。第九,由政府机构开展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

(三)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视角下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足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充分贯彻了小企业优先原则,而且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内在需求进行制度设计。我国中小微企业的主要形态是有限责任公司,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比(见表1),有利于我国公司组织类型的完善。

表1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对比

序号	对比项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对比分析
1	法律特征	独立法人,独立责任,登记注册即设立	独立法人,独立责任,登记注册即设立	相同

[29] 参见贸法委第一工作组文件 A - CN.9 - WG. I - WP.122,第 38 段。

续表

序号	对比项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	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	对比分析
2	名称要求	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标明有限责任企业字样	相同
3	否定独立人格的情形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实施欺诈、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法律人格或以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名义实施其他不法行为	相似
4	注册资本	一般无限制,法律特别规定除外。出资满足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财产,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无限制,出资形式不限、是否出资不限、价值形态不限,成员达成一致即可	有限责任企业更灵活,尊重自治
5	成员数量	1~50人	至少1人,上不封顶	有限责任企业更为灵活
6	登记信息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股东名称	名称,地址,登记人身份信息,全部管理人的身份信息,统一识别码,其他自行决定的信息	后者可以自行决定登记信息,以提高获得信贷和吸引投资能力
7	成员权利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另有约定除外	无论出资如何,权利平等;但是另有约定除外	前者突出资合性,后者突出人合性
8	管理人员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全体成员,或者任命一名或多名管理人	有限责任企业的管理制度更灵活多样

续表

序号	对比项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	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	对比分析
9	红利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分配	资产少于负债不得分红;债务到期后不能清偿债务的	有限责任企业的限制更少
10	股权转让	内部自由转让,转让给外部人员的时候,需要经过其他股东同意;但是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经其他成员同意,可以转让;但是另有约定除外	相似
11	退出情形	特定情形下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达成一致,或者提出合理理由	有限责任企业退出更加灵活,更尊重各成员的自治
12	解散事由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导致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任何事件;成员一致决定;做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司法或行政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已没有任何成员;法律具体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相似
13	记录和文件	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	登记的信息;组织规则;所有管理人、成员和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的详细联系方式,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或报告;活动、运营和财务	后者的记录和文件责任要求更高,记录更细致全面
14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目的不正当的除外	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记录,并获得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的现有信息	有限责任企业的知情权范围更大

经过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对比,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在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需求方面还有一定不足,主要是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对中小企业内在需求关注不足

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规则,以“小企业优先”原则设置,尽可能减少对中小企业的限制,减少其负担。但是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很多方面没有充分考虑中小企业主的需求,或者在考虑其需求以后,没有坚持以“小企业优先”原则设置规则。在进行利益权衡的时候,中小企业主的诉求没有放在优先考虑地位。例如,在内部治理和管理方面,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大会),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并设监督机关监事会;导致公司治理复杂化。中小微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属于内部事项,不宜介入过多,设置复杂化的管理制度,增加了制度成本。再者,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资合性更浓厚,强化资本要素,与中小微企业人员少、人合性强的特点尚有出入。主要表现在表决权的行使和分红的方法上,我国有限责任公司中,默认的规则是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中,默认的规则是无论出资如何,权利平等。人合性不够,与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和内在需求有所出入,制度设计与普遍的实践需求有所偏差。

2. 自由度便利性不够

由于中小企业的灵活机动特点,自由议定内部管理规则,通过合同方式确定经营管理模式非常重要,这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特点。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之下,虽然有不少可以自行约定的事项,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在出资方面,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的形式和出资价值的确定做出了规定,具有相当的强制性;但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方面的规定较宽松,对出资与否、出资形式与否没有做出强制性的限定,只要各个成员达成一致即可。

除此之外,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便利性欠佳。我国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的权利力度相对较小,股东参与管理的便利性欠佳,而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中,其成员的权利力度更大,对公司介入更深、参与管理的便利性也更高。以知情权为例,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知情权范围较窄,知情的范围是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同时,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目的不正当的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对知情的范围规定更为宽泛和详细,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记录,^[30]并获得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的现有信息,以保持开诚布公的沟通和透明度,维持成员之间的信任。

3. 公司治理透明度不够

中小微企业的灵活度、便利性与透明度问题,存在一定矛盾。就减轻公司便利度角度而言,公司登记、公示的信息越少,公司经营负担越轻、经营越简单便利,但是对于第三人的利益就可能造成损害。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透明度不够的情况。一方面,公司登记信息的公示公信力不够。公司经营地址,具有确定工商管理以及市场交易的双重作用。在法律程序与市场交易过程中,登记地址应该具有送达和邮寄的目的。但是目前来看,将工商登记地址推定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31]增加了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章程等重大经营规则公开力度不够。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于经营灵活,给予较大的自治权限,主要是通过公司章程的形式来体现。而公司内部自治与第三人的行为规范也有密切关联。比如,《公司法》第16条关于对外担保的程序限制,由公司章程规定。这既是对内的约束和限制,也是警示外部第三人的交易规

[30] 《立法指南》建议30规定:“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持某些记录,其中包括:(a)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b)组织规则,如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记录在案的形式通过了此类规则的话;(c)过去和现在的指定管理人、成员和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如有的话)及所知最新的详细联系方式;(d)财务报表(如有的话);(e)纳税申报表或报告;(f)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运营和财务。”

[31] 例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企业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申报年报时,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填报确认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对填报内容真实性以及送达地址可以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负责。这种做法需要企业的同意和承诺,加大了制度成本,直接推定工商登记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则可以增强工商登记公示公信效力。

则。^[32] 在公司章程没有公示的情况下,不利于保护交易第三人的权益。

三、中小微企业视角下公司类型改革建议

公司法有两大功能:一是确立公司形式的组织结构以及支撑该结构所必需的内部治理规则;二是调整遏制公司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利益相关者包括控股股东和高管等公司“内部人”,小股东或者债权人等“外部人”。^[33] 面对体量如此之大的中小微企业的内在需求,我国《公司法》修改过程中,应该对中小微企业的诉求进行回应,为其设置合适的公司类型,提供符合规律和内在要求的公司组织及机构,同时调整好相关的利益冲突关系。

(一) 优化公司类型:对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改造

公司类型法定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不同的公司类型,代表着不同的规则特点。在公司发展历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目的是填补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伙、无限公司间的空白,从而使规模较小且投资者联系紧密的中小微企业找到适合自己经营的组织形式。^[34]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改革成为20世纪德国最著名的法律输出,即因其集合了合伙法和公司法的理念。^[35] 我国在制定《公司法》过程中,引入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尽管有这种努力和目标,但是与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

就中小微企业的公司类型构建而言,贸法委的《立法指南》建议在现有公司制度之外另行创设一种更加自由和灵活、全新的企业类型,以

[32]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7~18条中对公司对外担保时,债权人应该尽到的注意义务进行了明确,而注意义务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因此,获取公司章程的内容对债权人具有重要意义。

[33] 参见前注[19],第36页。

[34] 刘丹妮、雷兴虎:《有限责任公司的存与废——比较法视野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改革》,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

[35] 参见[德]乌尔里希·诺亚克、[德]米夏埃尔·博伊尔斯肯斯:《传统与改变——德国有限责任公司面对欧洲竞争的现代化》,钟云龙译,载张双根等主编:《中德私法研究》(第10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28页。

符合体量巨大的中小微企业的诉求和运行规律。美国法采取的是创设“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满足中小微企业运行上的灵活性,强化经营者的自治。^[36] 该类公司一方面具有有限责任的特征,另一方面在税收、资本结构和内部治理方面体现出合伙组织的特征。^[37] 日本在2005年《公司法》中,移植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小型公司创设了一种新的公司组织形式——合同公司,^[38]并废除原有的有限公司,形成了股份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合同公司四分的格局。^[39] 日本公司法上的合同公司兼容了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原则和无限公司“章程自治”的精髓。出资者既可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又可仅承担出资额内的有限责任。^[40]

当前,我国《公司法》正在新一轮修订过程中。我国现行《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两大类型,但是在商事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内部已经进行了类型的分化,呈现极具封闭性和合伙性特征的封闭型有限公司,呈现公开性和资本流动性特征的公开型有限公司,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公司类型的丰富谱系。^[41]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类型不足,不能满足多样化需求。打破现有的公司类型格局,是学界的共识。但是,中小企业的组织形态为何,则意见各异。有的观点认为,应该废除有限责任公司这一公司类型,将中小微企业纳入非上市非公众公司中;^[42] 也有的观点认为,借鉴美国法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日本的合同公司,新设一种公司类型。^[43]

在《公司法》修改的背景下,上述选择并不合适,最佳选择当属改造我国《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首先,从节省立法成本和遵从立法

[36] 参见崔文玉、赵万一:《美国 LLC 制度及其对中国公司法变革的启示——以日、韩修法对 LLC 制度的引入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13 年第 6 期。

[37] 参见前注[15],第 3 页。

[38] 参见薛夷风:《日本有限责任合伙发展的新动向——以日本合同公司法律性质的探析为视角》,载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2006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39] 参见《新订日本公司法典》,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 页。

[40] 参见前注[36]。

[41] 参见刘斌:《公司类型的差序规制与重构要素》,载《当代法学》2021 年第 2 期。

[42] 参见刘俊海:《推动公司法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1 期。

[43] 参见前注[41]。

惯性来看,另行创立一种新的公司类型可行性较差、成本较大。从当前的社会经济实际来看,绝大部分体量的中小微企业都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如果废除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另行设置一种公司类型,对现行中小微企业来说,将会产生巨大的“转型”成本,极大冲击社会观念。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更改公司类型称谓,要在公司名称中体现出来。如此一来,仅就更改公司名称一项事务,就会产生极大的经济成本。其次,就法律体系衔接角度而言,改造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体系协调。我国《民法典》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44]《公司法》与《民法典》应该无缝对接、相互衔接、相辅相成。^[45]《民法典》第76条对营利法人的列举中,列明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重要公司类型。作为社会普遍存在、甚至是数量最为庞大的企业法人类型,与《民法典》所列举的典型类型相互衔接、保持一致,是法律体系统一协调的要求和体现。再次,改造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该类公司创设的初始目标。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创设的目的是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制度移植过程中,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有限责任公司,对应中小微企业,在社会上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共识和认知。虽然当前还没有充分实现这一目标,但朝着“最初的目标”继续前进是制度发展变化的自然逻辑。最后,公司类型的称谓,并非公司类型改革的关键,这一称谓背后所对应的规则特点,才是改革的关键与核心。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完善和优化,既不会产生巨额的社会经济成本,又符合社会认知,还与《民法典》等法律相衔接,是以最小的成本,实现最大的立法效应。

建议大幅改造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有限责任公司的称谓,而对其内在的制度进行革命性的改造。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更加灵活、便利的企业组织,革除限制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规定,释放制度自由,降低制度成本。让现在以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形式存在的企业可以选择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让公司制度的受众更加广泛,更好服务广大的中小微企业群体。同时,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则可以进行分流,

[44] 参见2020年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45] 参见刘俊海:《论公司法与民法典的良性互动关系》,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2期。

其中一部分人合性比较强的、准合伙的有限责任公司,归入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之中;另一部分资合性比较强的有限责任公司,则都要求发行股份,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是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分为封闭公司和公众公司。

(二) 秉持合同自由:确立广泛可约定规则

由于公司类型重构的基础在于类型边界的妥当界定,而公司类型差异的核心在于公司法上强制性规范的设定和任意性规范的间隙填补机制。^[46] 由于中小微企业人合性特点,其自由更为广泛,可以通过自治的方式排除、变更、简化甚至细化相关的法律规则,^[47]那么,改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根本在于放宽强制性规范,把合同自由的理念充分融入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之中。

《公司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可以由各方主体约定改变,但是强制性规范则只能遵循而不能做出改变,即便做出不同约定也不发生效力。^[48] 强制性规范则通常建立在“合约失效”的理论基础上,主要是涉及特定群体的利益保护、防止一定群体被剥削、避免“囚徒困境”而效率低下等问题。^[49] 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体现在不同类型的公司之间,锁闭性公司的任意性规范更广,而公众性公司的强制性规范更多。^[50] 就我国《公司法》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任意性规范更广,而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性规范更多。

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中,各个成员拥有广泛的自由协商的空间,可以自由约定大量事项。在我国《公司法》修改的背景下,对于为中小微企业而设置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应该给予更多的任意性规范的空间。一方面,中小微企业的人合性色彩更浓厚,个性化比较强,将更多的自由赋予经营者,可以最大化地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另一方面,中小微企业的股东数量,能够更充分地自由协商,协商成本较低,实现自由的可能性更

[46] 参见前注[11]。

[47] 参见前注[42]。

[48] 参见罗培新:《公司法强制性与任意性边界之厘定:一个法理分析框架》,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

[49] 参见前注[19],第22页。

[50] 参见前注[48]。

大。在讨论哪些事项是可以自由约定的问题上,则可以从两个角度入手:一方面是确定哪些事项属于强制性规范,对自由约定划定“负面清单”;另一方面是确定可以自由约定的领域。

就强制性规范角度而言,涉及公司核心特征和架构的事宜不能由股东自由约定,否则就不能称其为公司。从比较法来看,公司的核心特征包括法律人格、有限责任、股份自由转让、董事会结构下的集中经营管理者、出资者共有所有权。^[51]但是,对于绝大多数小型公司而言,则存在少数特征偏差,不完全具备上述特征。定位于中小微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管理者方面,不需要强制设置董事会,采取的是更为自由灵活的管理模式,既可以商定一人负责管理,也可以由多人共同参与经营管理。除此之外,在公司法律人格、有限责任、股份自由转让、出资者共有所有权方面,不能由股东自由约定而改变,这属于强制性规范。涉及交易第三人权益保护事项,也属于强制性规范,不能自由约定。比如,滥用有限责任的股东,需要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这类规范就属于强制性规范,不能由股东自由约定而改变,也不属于可以自由约定的范畴。

除上述核心特征以外的事项,只要不动摇公司制度的根本,不影响交易第三人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则都可以由公司股东自由约定,进而达到通过合同自由实现灵活运行的目标。可以自由协商确定的事项包括出资与否、出资形式、出资价值等出资问题,包括分红的方式、分红的比例等分红问题,还包括内部治理的主体等。实现方式是提高公司章程的自治空间,尽可能减少章程中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允许多样性和个性化的设置。^[52]

就立法技术上而言,有必要对哪些事项可以自由约定、哪些事项不得自由约定做出明确规定。由于现行《公司法》条文中,存在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识别的难题,对公司治理和司法实践带来了困惑,不利于公司法治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比如,《公司法》第4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13人。这一规定既未冠以“可以”等任意性规范的字眼,也未冠以“不得”“禁止”等强制性规范的字眼,存在判断和

[51] 参见前注[19],第2页。

[52] 参见前注[34]。

解释的困难。^[53] 在修法中,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困惑,应该明确哪些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哪些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考虑到无法穷尽所有可能自由约定的事项,可以从负面清单入手,只要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都可以自由约定。

(三) 人合性为基调:以成员平等设计默认规则

虽然有限责任公司秉持了广泛可自由约定的原则,但是《公司法》仍然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的默认规则,供中小微企业选择。从法学角度而言,默认规则,也被称为“缺省规则”(default rule),是从计算机领域移植的概念。当法定模式与主流交易模式吻合时,大多数人可以保持沉默选择按照法律所规定的默认规则而行事,只需选择另类交易模式的少数人另行约定或额外声明。就经济学角度而言,默认规则是一种公共产品,^[54] 供社会大众选择使用,如果符合自己的需求,则取而用之,不符合则可以另行约定。为了降低交易成本,法律所设计的默认规则应该努力追求广谱,满足多数需求,让多数人、在多数场合保持沉默,只让少数人、在少数场合发生声音。^[55]

有限责任公司默认规则的广谱,蕴含于中小微企业的内在特征之中,其中显著的特征在于中小微企业的人合性。人合性与资合性,是对公司特征的一种提炼。有学者认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是欧洲传统商法理论中的两个概念,是依照公司责任基础的不同而进行的学理分类。在此理论基础上,人合公司以个人的财产为基础,成员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资合公司则是以出资所构成的资本为责任基础,成员不需要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因此,通常所说的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存在误用和滥用的现象。^[56] 但是,这种误用和滥用的现象,可以反映人们超出其概念本意的一种观察方法和理论变化,人们在公司内部运行特点和规律基础上,进而对人合性公司和资合性公司、人合性与资合性概念做了进一步的发展。鉴于此,本文在通常的语境下,继续沿用这一分析视角,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和制度进行讨论。

[53] 参见前注[48]。

[54] 参见前注[19],第21页。

[55] 参见桑本谦:《缺省规则与法律背后的合约》,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5期。

[56] 参见王军:《中国公司法》(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1页。

中小微企业之所以以人合性为基调,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一般采取家族式的经营模式,股东之间具有一定的亲缘关系或信赖关系,这种信赖关系从出资环节一直延伸到日常管理之中。^[57] 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是人合性的本质属性。^[58] 第二,中小微企业虽然是以公司的面貌呈现,实质上与合伙具有紧密的联系。中小微企业的公司类型,应该吸收商事合伙的人合性特征,弥补股份有限公司资合性的部分弊端,进而成为顺应广大中小微企业的组织形式。第三,人合性有利于降低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自治。^[59] 基于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更为流畅,无须过多的监管和牵制,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监管、运行等制度成本。由此而来,公司的自治能力更高,灵活性更强。

在股东权利上参照合伙企业的平等主义精神,可以顺应中小微企业的特点,进而充分释放股东之间的信任基础。在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中,默认的规则是各个成员享有平等的分红、投票等权利,而不论出资如何。在我国《公司法》修改中,也有必要借鉴吸收,以凸显中小微企业的人合性。

(四) 坚持简易便利:降低代理成本

在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过程中,还要关注中小企业主的负担问题,应该坚持“小企业优先”原则。“小企业优先”原则在英国《2006年公司法》中作为重点原则进行贯彻,^[60] 目的是减轻中小微企业的不必要负担、提供更加灵活的经营管理模式。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义务法典化、简化决策程序、简化财务报告、简化公司治理结构、简化设立条件等。^[61] 欧盟委员会在2008年出台《小企业法案》,制定了欧盟和成员国层面的扶持中小微企业的全面政策框架,确定了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10项

[57] 参见孙明、朱妍、吕鹏、范晓光:《上海私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家的传承与创新》,载陈光金主编:《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2017~201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18~219页。

[58] 参见吴高臣:《人合性视角下有限责任公司权力配置研究》,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59] 同上。

[60] 参见葛伟军:《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2页。

[61] 参见前注[15],第63页。

原则,其中就包括制定具体规则和措施的时候要坚持“小企业优先”原则。^[62]“小企业优先”原则,体现的是对中小微企业的特别关注,公司制度设计层面要予以重视,尽可能建立简易便捷的制度,降低企业主的负担和成本。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股东的两项核心的权能是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剩余收益索取权。这两项权能本身都有其固有的成本,美国学者汉斯曼将其分为三种:管理人员的监控成本、集体决策的成本和风险承担的成本。^[63]在中小微企业的内部制度设计中,主要涉及监控成本,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代理人成本。股东要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的监督,就必须产生获取有关企业运营信息的成本,人员之间交换意见和做出决策而沟通的成本,以及敦促管理层执行决策的成本。^[64]按照管理学的观点,为解决个人监管能力的不足,就需要增加监督机构和人员。组织越大,监管者的层级越多。但是与此同时,不可避免地产生副作用,包括推迟执行命令的时间、信息的流失、高层指导的衰减,因而代理成本将提高。^[65]

按照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置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等机构,股东对这些机构的运行情况,都要进行监督,以维护自己的权益。机构越多,则需要监管的成本越多。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废止监事会或者监事。首先,人合性的信任,降低了降低的必要性。其次,各个成员平等的管理和投票权,以及充

[62] 一是创造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家和家庭企业的发展,对创业精神予以奖励;二是给予诚信经营但即将面临破产的企业第二次机会;三是在“小企业优先”原则下,制定具体规则和措施;四是使公共管理满足中小企业需求;五是在公共政策领域满足中小企业需求,如便利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升中小企业获得国家援助的可能性等;六是为中小企业开辟更多融资渠道,构建法律和商业环境,使中小企业在商业交易中及时获得款项;七是帮助中小企业从欧盟单一市场中获得更多利益;八是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升级和创新;九是使中小企业具备将环境挑战转化为机遇的能力;十是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从市场增长中获益。参见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官网, <http://eu.mofcom.gov.cn/article/ddfg/n/201706/20170602591006.shtml>, 2021年9月29日访问。

[63] 参见[美]亨利·汉斯曼:《企业所有权论》,于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8页。

[64] 同上,第48~50页。

[65] 参见[美]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2版),蒋兆康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582~583页。

分的知情权,这些权利可以实现监督的功能。最后,不直接参与管理的股东,也可以行使监督权。同时,为了降低获取有关企业运营信息的成本,在股东知情权方面要加大力度,扩大知情权的范围,减少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限制。对于财务、账簿制度,也应当适当简化,采取数字化等便捷、高效、安全的记账形式,降低制度成本。

(五) 利益平衡补充:关注债权人权益

“每一部公司法都包含着一些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条款。”^[66] 公司的经营,离不开交易第三人,公司通过与交易第三人的交往,进行货物和服务的贸易,进而创造公司财富。因而,交易第三人的保护,主要就是债权人的保护。作为债权人,其权益可能会因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掏空公司资产而受到损害,也面临公司为其股东利益而可能实施的机会主义行为。在改革公司制度过程中,给予中小微企业经营者更多的自由和便利越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和空间就越大。于是,就需要在影响债权人利益的层面予以适当限制,并强化债权人捍卫权益的手段。我国《公司法》中已经涉及债权人的保护,如法人格否认制度、违法分配责任问题、高级管理人责任问题。在完善我国中小微企业类型过程中,在债权人保护层面,主要需要完善债权人在信息获取方面的透明度。

没有公开就没有公信,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只有公示,才具有公示公信效力。^[67] 公司信息的强制披露,对于债权人保护而言,可以规避市场交易风险,降低交易成本。^[68] 现行《公司法》中规定了部分强制披露的信息。比如,公司名称中包含“有限责任”字样,以标志其法律地位,债权人可以公开查询工商登记的经营地址、股东、出资等信息。但是在有限责任公司这种较为封闭、股东权利较大的公司中,这种披露尚不充分。比如,在公司设立阶段股东实缴出资信息披露的欠缺、重大担保信息披露的欠缺、风险投资信息披露的欠缺、违约情形信息披露的欠缺、涉讼情

[66] 参见前注[19],第118页。

[67] 参见刘俊海:《论商事主体登记制度的统一化、透明化和便利化》,载《中国市场监管报》2021年9月1日,第3版。

[68] 参见赵树文:《认缴资本制下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制》,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3期。

形信息披露的欠缺以及公司民事责任信息披露的欠缺。^{〔69〕} 在欧盟国家和日本,封闭公司需要根据适当的会计标准来制备财务报表,并供公众查询,^{〔70〕}这其中就包括了债权人。故而,我国在完善中小微企业制度过程中,要注重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在现有公司法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强化强制披露的信息内容,完善披露的形式,设定违规披露的责任,以更好保护债权人权益。

四、结语

在《公司法》修改背景下,我国有必要借鉴贸法委有限责任企业的精神,从中小微企业主的核心需求出发,为其设置合适的公司类型,并处理好相关主体的利益关系。具体来说,在公司类型上,不用另行设置一种公司类型,而应该通过改造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实现。改造的理念要坚持合同自由,减少强制性规范,充分释放股东之间的意思自治;在默认规则的设置上,要强化人合性色彩,股东之间权利平等;在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上,则要精简机构、完善股东知情权,以降低代理成本,减轻中小微企业的制度负担;同时也要关注交易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特别是要完善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保护债权人权益。

(编辑:吴紫君)

〔69〕 参见前注〔68〕。

〔70〕 参见前注〔19〕,第128~129页。